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第三場次座談會 會議資料（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頁留白】



一、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

鑑於前兩次座談會中各與會之產、官、學者先進代表對於國內實施第三支柱之施行方式與時程規劃等相關議題有不同的見解（請參照表一之意見彙整），而本研究團隊雖已分別於會中口頭陳述目前美國、歐盟及香港等監理機關¹對於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然為求慎重，特摘要補充說明以供與會先進酌參。

表一、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²：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p>A. 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p> <p>B. 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p> <p>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監理機關權限，與會之主管機關長官已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指導原則，並將視施行狀況於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中適時強化第三支柱落實情形。 ● <u>銀行業代表建議立法強制執行，以求公平性。另，建議資誠可架設網站，提供業者下載表格，或提供上網填報之管道。</u> ● <u>銀行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將因應國內業者對一致化表格之需求，同時允許業者具有以其他方式揭露之空間，以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u> (2) <u>一旦表格通過，將有法源（ex.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為揭露之依據，並開放下載。開始填報的時間預定於96年第二季之半年報，至於屆時是否將同時揭露定性與定量資訊，則將再議。</u>

¹ 美國、歐盟與香港等三大監理機關為目前有針對第三支柱發表諮詢文件專章討論之監理機關。

² 此表係彙整前幾次座談會各與會代表之意見，包含(1) 2006/4/10 由銀行局舉辦之本研究報告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會議；(2) 2006/5/24 由本所舉辦之第一次座談會；(3) 2006/6/13 本所舉辦之第二次座談會。較詳細之會議內容請參照各場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不與一般會計原則相衝突之互動關係。 ● 應仍以銀行之公開網站為特定揭露方式。 ● 對於「<u>不擬由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u>」之原則，目前仍有歧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傾向由會計師針對第一支柱之資訊揭露範圍進行審計； 2. 與會會計師業代表未表示意見； 3. 銀行業代表者持保留態度； 4. 有學者建議建立資訊評鑑制度，強化質化資訊之揭露品質。
E. 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遵循重大性原則。
F. 揭露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管機關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之揭露頻率施行原則，以半年為原則；惟某些定性資訊得每年揭露。同時均應符合及時性原則。</u> ● 至於應每季揭露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部份，因我國已施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其中即包含上述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 ● 部份銀行代表則希望能減少揭露頻率。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遵循專有與機密性原則。
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各銀行將依所選擇之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而分別揭露所適用之表格。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四項揭露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有學者與銀行代表要求主管機關考量銀行資訊系統是否產生所要求之揭露資訊議題，並希望可多給銀行一些準備時間，例如美國於2009年方實施第三支柱揭露政策。另外，有銀行代表提出僅標準法之揭露項目即將對各銀行造成準備衝擊，是否可以選擇性揭露部分表格？</u> ● PwC研究團隊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美國之NPR與香港之Disclosure Rule諮詢文件，皆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之規定十分類似；即僅承襲十四項揭露表格，並未提供相關表格細項。 (2) 目前PwC所提出的表格設計，希望能為銀行保留彈性，並提供揭露時之參考，並不界定為唯一之格式，銀行應可依自己所希望之形式作揭露，只要能夠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即可。 (3) 若我國於符合Basel II規範之際，同時實施第三支柱，且目的係要與國際接軌，則無法自十四張揭露表格中選擇性的揭露其中某些項目；但可能可以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例如先實施標準法相關揭露項目，再實施IRB法相關揭露項目；或如歐盟CEBS般，先要求定性揭露，再要求定量揭露，讓銀行業者多些準備時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摘要說明美國於 2006/3 公告之「Draft Basel II NPR」文件中與第三支柱相關規範：

美國目前規劃對資產總額超過\$2500 億美元或外幣暴險達\$100 億美元以上之核心銀行，須於 2009 年強制施行進階方法衡量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同時須符合嚴格的適用要件；其餘銀行則仍適用現行之巴塞爾資本協定（按：美國監理機關已於 2005 年九月針對其國內現行之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出另一份預告性諮詢文件，修訂風險權數等現行標準）。

故，美國對第三支柱之規定主要適用於美國國內採用 AIRB 與 AMA 等進階方法之核心銀行。然，鑒於美國承襲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設置第三支柱之精神而於今年三月公告之「Draft Basel II NPR」，有可供我國借鏡之處，特摘錄相關重點如下表。

表二、美國「Draft Basel II NPR」文件中與第三支柱相關規範：

美國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A. 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
B. 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
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1) 揭露方式： ➤ 美國監理機關留給銀行管理階層決定適當的揭露媒體與方式之彈性，監理機關鼓勵各銀行在揭露主體之公開網頁中揭露所有應揭露資訊，且要求於呈報法定報表時一併呈報公開網頁地址； ➤ 應可公開取得過去三年（12 季）或自銀行開始採用 AIRB & AMA 後的揭露資訊（例如在公開的網頁）。

美國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2) 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

- 第一類與總資本比率應在年底經審計之財務報告中以註記型式揭露，也就是在財報註記中揭露的資訊應受外部稽核查核，而未含在財報註記中之資訊則不需經外部稽核驗證；
- 但，基於揭露資訊可信度之重要，監理機關認為銀行的財務長應查核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妥適性，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建立與維持有效的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架構，包含所需之資訊需求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

E. 重要性原則：銀行應根據重大性原則決定應揭露之攸關資訊。

F. 揭露頻率：

- 以每季為原則：成功經過平行運行階段之銀行，必須每季及時提供表 11.1 - 11.11 之資訊；銀行必須每季公開揭露其總資本與第一類風險性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份子（也就是第一類、第二類、總合格資本、與總風險性資產）；
- 每年：某些定性資訊，包括銀行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呈報系統及風險意涵，允許可一年揭露一次，期間僅需針對重大變革揭露即可；
- 及時性：若發生顯著改變，而使銀行在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組合上異於最近申報之資訊，則銀行應盡快簡要說明變動狀況與其可能衝擊；當發生重大事件時，銀行必須及時揭露而非待季末揭露。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 監理機關相信此揭露架構可在有意義的資訊揭露及專屬與機密性資訊間取得妥適的平衡點，銀行應可在不公開任何專屬與機密性資訊的情況下，達到第三支柱的要求。

美國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 然而，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則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

II. 揭露要求與表格內容摘要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摘要說明
A. 一般性揭露原則		經董事會核准的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B. 適用範圍		表一	適用範圍	揭示適用此揭露架構之主體，並說明會計與法定資本目的之差異性，及任何因資金與資本移轉產生之限制；這些揭露要項提供了法定資本計提之計算基礎。
C. 資本		表二	資本結構	提供銀行可運用於吸收損失之所有資本工具資訊。
		表三	資本適足	彙整說明銀行評估資本適足狀況之方式，及銀行如何支應訂定風險與資產組合之最低資本要求，現在與未來的業務活動，包含銀行整體與從屬子公司之法定資本比率；此表可提供銀行整體及銀行各類暴險之資本適足狀況。
D. 風險暴險與	信用風險	表四	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的一般性揭露	表四、五、七：提供市場參與者掌握內部評等法架構下之銀行所面對的信用風險類型與風險集中狀況之內部資訊，包含銀

II. 揭露要求與表格內容摘要				
揭露要求		揭露內容及適用表格		摘要說明
評估		表五	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行如何衡量、監控與抵減該類風險。
		表六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提供因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風險資訊。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IRB法的揭露	同表四。
		表八	資產證券化：IRB法下的揭露	提供市場參與者因資產證券化活動而發生之信用風險轉移及保留於銀行內部之金額，與銀行證券化之產品類型；此應可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加瞭解證券化活動如何影響銀行之信用暴險。
	作業風險	表九	作業風險	提供銀行採用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之資訊，以及銀行在決定作業風險之資本配置時所考量之內外部因素。
	權益證券	表十	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讓市場參與者瞭解銀行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暴險、評價方法、不同權益證券產品之應計資本，以及未實現利得與損失金額。
	利率風險	表十一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IRRBB）	提供銀行可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潛在損失，以及銀行如何衡量此風險之資訊。

資料來源：美國「Draft Basel II NPR；March 2006」；本研究整理。

其他重點：Regulatory reporting 法定申報

- 美國監理機關認為透過法定申報要求能促使跨銀行資訊的可比較性。
- 因此監理機關提供呈報時程表之配套需求，包含可供揭露之加總資訊之彙總時程，以及將被視為監理機關機密資訊之輔助時程，這些相關配套的時程均已依照不同的暴險分類而規劃排定，且將具系統性的蒐集相關風險參數與資訊。同時，監理機關也將嘗試其他獲得資訊的方式，以增加監理機關對此風險性資本需求之真正意涵的瞭解程度，例如有些資料將可輔助說明資本適足性的改變是否肇因於關鍵風險參數的改變。
- 在此 NPR 架構下，銀行必須自平行試算期間開始，以機密性基礎申報相關資訊，監理機關將基於運算與分析需求而與銀行分享這些資訊。

三、 歐盟監理機關 CEBS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

參酌歐盟監理機關 CEBS 於去年十一月發表之「CEBS Guidelines on Supervisory Disclosure」說明其對於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規範：

1. 揭露方式：CEBS 初步要求歐盟各國以網路方式於 CEBS 網頁及該國網頁中揭露相關資訊，CEBS 擬設計統一的格式，提供簡單與相同的彙總表格於 CEBS 網頁，以方便做跨國資訊的比較；而較詳細的資訊則連結至各國網頁中。
2. 實施時程：預定 2006 年底完成定性資訊之揭露，2008 年中揭露定量資訊。
3. 資訊查核：CEBS 強調其所僅作資訊的揭露，而不會進一步地解釋或驗證所揭露的資訊。

四、香港監理機關 HKMA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香港預計跟隨巴塞爾委員會之時程，於 2007 年實施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包括第二與第三支柱；2008 年實施信用風險進階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根據香港於今年四月發表之「Disclosure Rules」說明其對轄下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

香港 HKMA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項目	摘要說明
1. 「Disclosure Rules」法源依據與章節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供信貸評級機構相關比較的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 HKMA；金管局）制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及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並配合當地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成為香港財務資訊揭露之重要依據。 ➤ 第三支柱資本適足性之相關揭露規定則依附於原應揭露之財務資訊之後，另列「Supplementary Disclosures」章節規範，且除資本結構與適足性及信用風險等應揭露項目外，尚將「<u>公司治理</u>」之揭露納入年度應披露項目。<u>公司治理應揭露項目規定認可機構應揭露機構內董事會管轄之主要委員會</u>，例如經營決策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u>應揭露各重要委員會之功能與扮演職責</u>。 ➤ 除上述依附於原應揭露財務資訊後之「Supplementary Disclosures」章節，規範年度與年中應揭露之一般資本適足性規定外，HKMA 另闢專章規範採用不同方法計算信用風險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額外須揭露項目：適用採用<u>基本法</u>計算信用風險之銀行； - 年度額外須揭露項目：適用採用<u>標準法</u>計算信用風險

香港 HKMA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項目	摘要說明
	<p>之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額外須揭露項目：適用採用 <u>FIRB 或 AIRB</u> 計算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揭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且清楚定義之<u>書面的</u>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 ➢ 揭露政策需包括銀行決定揭露內容的方法、揭露頻次和對於揭露過程的內部控制。另外，銀行應執行一套用以評估與驗證揭露之適當性與正確性的程序。
3. 揭露方式：媒體、位置及報章公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各項揭露內容 (Disclosure Statement) 可以用專章單獨披露予市場參與者，或以附錄形式附屬於年報與半年報，但應可以明確區分出經審計及未經審計之資訊。</u> ➢ <u>公開網頁之公告</u>：銀行可自行決定於網頁中揭露 Disclosure Statement 之所有應揭露項目，或僅提供清楚且完整之摘要資訊。僅提供摘要資訊者，須確認所提供之摘要資訊將不會有誤導市場參與者之虞。 ➢ 報章媒體之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當地註冊銀行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以及每半營業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在香港發出中英文新聞稿，公布相關年度應揭露事項。 - 若係以摘要方式說明揭露項目，則應於新聞稿中明確指出完整之 Disclosure Statement 之放置位置與可取得之網頁資訊。 - 且應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顯眼的位置展示聲明書。 - 海外機構於每半營業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在港當

香港 HKMA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項目	摘要說明
	地之中英文新聞稿，以聲明書方式發布，並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顯眼的位置展示聲明書。
4. 資訊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因會計或其他法令需求，「Disclosure Rules」所規範之各項揭露項目，<u>不需要其他外部驗證程序</u>。 ➤ 認可機構之高階管理者應負責揭露資訊之驗證工作，<u>包含其正確性與內部獨立的校閱過程</u>。
5. 揭露頻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closure Rules」已將應半年或一年揭露之資本適足性相關項目，於各章節中分別規範，內容涵蓋定性與定量資訊。

資料來源：香港HKMA「Disclosure Rules；April 2006」；本研究整理。